

一审	已审. 张红梅 2022.4.20
二审	已审核. 于晓
三审	已审核. 闫文浩 2022.4.22

陕西师范大学家属区西围墙
临时出入口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二年四月

	审一
	审二

陕西师范大学家属区西围墙临时出入口 施工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全称）：陕西师范大学

承包人（承包人全称）：西安社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师范大学家属区西围墙增设临时出入口

工程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家属院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围墙及基础拆除、垃圾外运、7cm厚 AC-13 沥青混凝土铺设、二灰石铺设、3:7 灰土垫层铺设、素土回填、路牙石铺设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包括临时出入口原围墙拆除及垃圾外运、出入口处道路铺设等。

三、工期约定：

1.总工期：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3 日。

2.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逾期交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竣工结算总价的 1%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四、质量标准及检验

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2.质量检验：工程完工后并经承包人初验合格后，先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再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最终验收结论以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为准。

3.现场工程质量处理：施工中，发包人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向承包人提出返工要求，而承包人不予返工或返工未达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命令承包人停工或采取其他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因采取其他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1. 合同总价（大写）：肆万贰仟柒佰陆拾叁元伍角（人民币），（小写）¥：42763.50元（人民币）。

2. 合同价格方式：本工程采取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的所有费用。

3. 合同价款调整因素：不调整。

4. 工程款支付

当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合同总价）。

六、材料设备供应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均属承包人自主报价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七、补充条款

(1) 施工中，发包人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向承包人提出返工要求，而承包人不予返工或返工未达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命令承包人停工或采取其他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因采取其他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的施工车辆装车及进出工地应符合市容和交管部门的规定，应安排专人清扫出入口路面。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路面污染，承包人应承担市区政府部门的处罚，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后1天内将其剩余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全部运出发包人辖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拉运，由承包人按所发生费用的双倍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责任，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工程保险，并自行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发包人因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事由导致的费用垫付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应严格按西安市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



3003

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西安市建筑施工安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伤害事故，伤害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措施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安全方面的管理。

(8)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材料及设备的运输及二次倒运，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9)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争议及解决

本工程因履行合同引起的一切合同争议，均由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约定

1.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共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2.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单位名称（盖章）：<u>陕西师范大学</u></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项目单位名称：基建处</p> <p>项目单位经办人（签字）：<u>刘鹏禄</u></p>	 <p>单位名称（盖章）：<u>西安社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u></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u>高社利</u></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新街支行</p> <p>账号：103669006900</p>
---	---

项目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 85310150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栾镇街道西留堡村 11 道巷 111 号

项目单位合同审核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联系电话: 13619226566

税号: 1210000043523253X6

Email: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61001925200050001702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6MA6U51U30K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安社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高社利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西留堡村11道巷11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2日

HUAWEI Mate 40 Pro

Ultra Vision Cine Camera | LEIC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